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旸	夏商宁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	
电话	0574-87911788	0574-87911788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ir@zjw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009,402.31	1,039,445,354.11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19,060.59	27,944,129.58	-28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390,393.84	24,040,279.78	-4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380,373.47	-36,084,842.17	-26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0244	-28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0244	-28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0.75%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04,114,951.98	8,544,685,003.69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5,004,927.16	3,811,740,083.59	-1.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5%	169,902,912.00	19,452,662.00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4%	168,689,320.00	140,214,480.00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4%	124,084,972.00	30,930,062.00		
宁波智达尔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00	0.00	冻结	41,296,060.00
宁波智达尔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00	0.00	质押	41,296,060.00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40,549,357.00	40,546,420.00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0,000,000.00	0.00	质押	30,000,000.00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0,000,000.00	0.00	冻结	30,000,0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2.16%	24,700,000.00	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91%	21,820,000.00	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190.00	0.00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0.88%	10,090,3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智达尔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报告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等有关内容。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对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和本报告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等有关内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99,685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39,50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募集资金补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事项，选举沈海标先生、杨智刚先生、张晨旺先生、毛纪刚先生、徐建国先生、汪文强先生、张炳生先生、徐群女士、钱荣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旱雨先生、金彭年先生，并且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可飞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海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智刚先生、张晨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汪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毛纪刚先生、俞元洪先生、李威先生、付显阳先生、沈旸女士、宋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孙旱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立案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50,0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69,999,995.8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58,999,995.81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273,850.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10,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67,290.2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26.21万元；2023年1-6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756.38万元，2023年1-6月份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3,046.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28.23万元。

如三、（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募集资金本金已支付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于2023年6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88万元转入天台投资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093.75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741.39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1）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含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合计7,217.1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一）、（二）之说明），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未能如期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三）之说明），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五（四）至（九）之说明），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5,030.81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尚未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为40,030.81万元；（2）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34,000.00万元；（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062.9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针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冻结金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27,329.00	–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54,369.12	–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30,384,580.94	–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42,438.27	–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105,000.14	–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15,710.37	–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0,629,427.84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1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合计32,0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到期未能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三）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5,756.3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实际使用36,999.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将上述补充流到期募集资金36,999.9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本公司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3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尚未归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募集资金本金已支付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8,803.40元转入天台投资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亿元，贷款期限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12月13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00万元，收益216.45万元，共计7,216.45万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9年4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4月4日始至2020年4月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21年5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划扣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29003050154）6,507.39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

（三）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2月28日、2019年3月1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围海控股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7.13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公司”）44.03%股权，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6,799.29万元，2019年12月25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0291财保23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33150198513600000603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20年1月19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二），解除对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账号为353275408506农民工资专户的冻结；2020年1月20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三），解除对本公司在33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对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18,000.00万元）进行冻结，冻结金额为9,000.00万元。2020年4月1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应的收益转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2950000000943574一般存款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四），解除本公司在华夏结构性理财9,000.00万元的冻结，同时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12950000000943574一般存款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20年4月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76.00万元，收回本金10,285.99万元，剩余本金7,714.01万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9日，募集资金7,714.01万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目前，该案已结案。

（五）王重良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217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1,343.37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622.01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财保14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65.3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年7月15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裁字第217号《裁决书》，“裁围海控股向王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至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收益损失1,861.00万元、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的违约金54.63万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1,343.3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00%计算，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裁决本公司对围海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12执581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执行支付标的金额2,238.92万及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0.90万元。

2020年9月7日、9月9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先后划扣了募集资金2,259.01万元、32.68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六）东钱围海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年8月24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本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0,000.00万元。2019年7月，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6,2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2019年11月，上海仲裁委员出具（2019）沪仲案字第2676号调解书，约定本公司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5,349.12万元。2019年12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0月1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浙02执536号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扣划募集资金3,679.25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七）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6年度本公司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V标项目部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其中324.58万元未能如期付清。2020年4月28日，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浙0291民初971号），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357.97万元。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357.97万元。2020年9月20日，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该冻结款项。

（八）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20年3月2日，千年工程公司就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本金1,374.98万元，违约金、律师代理费75.00万元。2020年8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2民初6120号判决，要求本公司支付千年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款1,374.98万元，以及以股权转让款1,374.98万元为基础，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自2019年5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1,624.60万元。2021年2月20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九）顾文举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年8月23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9,799.00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770.87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8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33.00万元。2021年10月20日，该冻结款项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到期后，因千年工程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专项报告五（四）之说明）导致部分本金7,714.01万元被冻结。该款项自冻结之日起至被划扣执行之日止，产生利息收入共计88.19万元，该利息收入因顾文举诉讼事项被冻结。2021年10月21日，该冻结款项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目前，该案已结案。

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5,030.80万元。2023年1月9日、1月17日和4月23日，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合计15,000.00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尚未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为40,030.80万元。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7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56.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04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否	37,000.00	37,000.00	580.00	37,594.30	101.61	[注1]	[注3]	项目已完工验收，尚未完成审计决算。	否
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00	207,872.61	15,176.38	145,452.30	69.97	2024.12.31 [注2]	[注4]	部分子项尚在施工过程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000.00	244,872.61	15,756.38	183,046.6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47,000.00	244,872.61	15,756.38	183,046.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注1]：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于2021年9月7日申请竣工验收，实际于2022年1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

[注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因环保督查、设计变更等原因致工期顺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预计延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延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注3]：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已竣工验收，本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536.58万元，其中：回购期利息收入536.5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收到回购款25,232.63万元。

[注4]：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860.19万元，收到回购款8,766.47万元，其中本金6,708.11万元，利息2,058.3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收到回购款101,285.35万元。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 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

2022 年 12 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8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言实	彭冬克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0,872,254.12	1,398,718,256.57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元）	325,918,480.96	278,838,349.02	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399,391.35	247,566,713.07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元）	393,183,884.50	228,754,375.63	7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01%	增加0.4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67,575,165.13	8,033,175,408.45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元）	7,410,703,220.20	7,185,634,486.84	3.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8%	147,640,553	78,308,575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57,049,640		质押	20,334,524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4.22%	21,267,7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3%	20,299,1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	17,986,827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0,714,286		质押	10,714,2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565,7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125,974			
袁媛	境内自然人	0.78%	3,944,6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757,5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所持57,049,64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2、徐建新先生袁媛女士为夫妻关系。3、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副董事长廖昕晰先生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廖昕晰先生持有其80%财产份额。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00,000股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阳城浆站的验收工作，于2023年6月获得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阳城浆站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和兴	股票代码	301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金宏	方娜	
电话	0755－28191082－8019	0755－28191082－80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汇德大厦1号写字楼21层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汇德大厦1号写字楼21层	
电子信箱	ir@lihexing.com	ir@lihex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565,672.66	116,015,375.93	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4,733.01	-18,326,968.96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65,093.94	-23,151,374.28	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367.88	-46,165,508.22	9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99%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4,139,256.50	1,379,642,224.66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6,994,800.88	875,358,852.30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宜潘	境内自然人	23.45%	54,806,068.00	54,806,068.00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11,883,108.00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105,778.00	5,105,778.00		
#翟利辉	境内自然人	1.94%	4,526,100.00			
黄月明	境内自然人	1.68%	3,915,900.00	3,915,900.00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7%	3,900,000.00			
苏珊	境内自然人	1.38%	3,231,564.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3,056,000.00			
#章保华	境内自然人	1.12%	2,612,578.00			
#伍伯宏	境内自然人	1.01%	2,36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宜潘先生之妻黄月明女士，林宜潘、黄月明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翟利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2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26,100股；2、股东章保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88,500股，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4,078股，实际合计持有2,612,578股；3、股东伍伯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60,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60,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利和兴电子元器件项目进展情况

2023年2月，利和兴电子依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情况，将通用性较强的常规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孙公司投资电子元器件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公告；

（5）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经成就，确定2023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4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